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黃詩淳
電話：02-23959825#3919
電子信箱：shihchun@cdc.gov.tw

10041

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臺灣腎臟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800384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急性病毒性B及C型肝炎防治及維護透析病患之健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，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屬該法規範之第三類傳染病，應於一週內完成報告。
- 二、經比對本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發現，部分醫療院所之血液透析病人，其C型肝炎抗體（anti-HCV）於一年內由陰性轉為陽性，符合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通報定義卻未通報之情事，主要原因為資料登錄錯誤或醫療院所與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不一致，另有部份院所表達不清楚通報定義，或不清楚患者於先前就診院所之檢測結果。
- 三、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，加強透析病患收案前相關病史問診及落實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通報，同時提升資料登錄正確性，以及時提供感染管制措施，阻斷群聚事件發生，保障透析病人健康安全。
- 四、有關「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通報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」及「醫療機構血液透析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電子檔案，已分別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

轉知會員 重要訊息,務必詳閱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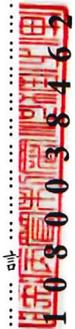
專題/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及C型肝炎，及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醫療機構感染管制/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採使用。

正本：臺灣腎臟醫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 **周志浩**

裝



線